



左氏考  
 兼七  
 左氏考  
 句雜記

服部文庫  
 イ 17  
 2119  
 35





寫春秋左傳注疏考文補遺凡例

一南紀山鼎字君彝作七經孟子考文其後物親叔達秦教年石之傳叔譚平其質子彬木晟得臣校山氏之考文而他考文補遺併為一古考余性年頗助其可也今官命之肆梓功既成別元文收元秋圖左傳考文所藏嘉靖本善七經考文考易考春秋左傳禮記論語孝經是也

一山氏之考文年涉子補遺不收誤以未考之  
一且利本宋板永懷竟同女之未異字下之足宋永三字限一本古一本異之足宋永也正應以存本間有同三本考考文中不悉其未要互校古本也補遺限是宋二本也  
一宣字下宣字取同女改之三字  
一親文考年取文校焉如未異同下不之系文字年系之及宋板美其未異字下之宋同二字宋板

特美其古宋一字也

一且利本永恒竟有疏也  
一宋字正後方唐崇禎中同有美分古西方崇字  
一永恒竟中山氏所校也  
一利恒概二字皆山氏之說也○山氏之考文有正誤者曰某字古作某字是崇禎本初穆乃從中同也○山氏之說也  
一崇禎本中板刻新石至唐咸亨其文至所不總矣以易文字也誤學考文以崇禎本校  
一注疏中除宋板外嘉靖板皆足備唐咸亨正後板皆古漫咸其於嘉靖板其五斷板其少唐咸安其易文字且新嘉補新崇禎板承之善也

元文正元冬十月

字佳美惠誠

甲○七經孟子考文 左傳 補遺

西條堂之記山井鼎校輯  
東都禮官物觀纂修

石之佳  
善其  
本哉





乙謹按是利不為云鍾正象其上杉安房字為不實實  
不楫也今閱周易為古禮記文字甚佳宋板每紙  
有毛詩左傳刻者三之二部共題曰附錄言毛  
詩春秋編入陸氏以經典釋文蓋正從刊本  
略以善者分卷數年今陸疏中而不合於孔穎  
達正義等序文獻通考亦記其善取他中以其也  
又據于禮記之山黃序跋于云本司為刊易古  
用禮記鍾注疏華又一云便於披釋他種獨闕紹興  
辛亥逆取毛詩禮記疏義以為三經編彙加精加  
訂乃為春秋一經顏力未暇姑以賄同志披是知  
別春秋獨一經于不獨毛詩名非今存者今臣  
考六經云宋板每本其用易古之禮記共五例  
况又且一二避諱之可徵也乎止憲實應承年間人  
尚明洪武永樂之際分二之乃宋板亦不為強也  
其鍾傳及注不謬曰是利本者名是利字不為宋板  
杜預鍾傳多每也世以活字本本字所刊是五中  
元本即曰春秋鍾傳之序分三十三卷據注之卷在傳  
三十卷在代為文為文亦和板杜預注中略同于分十標  
危以中而西也永惟也其臣之不為年是利本皆同以  
為證于二本同其陸之為是善惟標別與意改易不  
如是初也

陸氏亦一植大德...

陸氏亦一植大德...

陸氏亦一植大德...

陸氏亦一植大德...

陸氏亦一植大德...



X 甲紙

百雉 疏云法云、姑置、古用礼及古云、一丈为板、板  
度二尺、五板为堵、板九、堵三、雉一、雉也  
而侯伯之城三百雉也、是三国之一也、引冬及考工记云、天  
子之城方九里、法度降殺、公七里、侯伯五里、子男  
三里、云都下邑、都一名邑、都邑互用俱同、

玉仍 玉仍 玉仍 玉仍  
軒 軒 軒 軒  
鳴獸 鳴獸 鳴獸 鳴獸  
指多 指多 指多 指多  
既天 既天 既天 既天

攝卿往可 襄世三行富季氏可也言富可也季氏  
也、此便可字、此言往可使攝卿者也  
此此便意非善了、君不可性、何必君乎、如國看做備他日

攝卿行 桓六行注攝其君云、此攝字君代、

正到序

五灼尔雅 ○五灼 春王元正 ○銜鳳 大戴文王  
即位 疏中傳云

勳者勳  
聲校也

蕭斧 本都注

招贖 言宅

狂傳

通言 前好而此抄始有補云尔

百雉 林注过百雉言城、用圍 ○东宮得臣 得臣在公  
过三万夫、救

肫 考工记弓人、角之本感於肫、而休於气、是故柔  
柔而欲其執、又夫角之末、在於肫、而不休於气、是故  
脆、注肫、肫也、休、讀为煦、肫司象云、象其形、之  
自由及为弓、肫乃老及才、又作肫、肫七歲反

諸夏姓 晋曾衛鄭曹滕姬姓、邾小邾曹姓、  
宋子、齊姜、莒已、杞姬、薛

雨水水 右襄十一年傳注、  
後古師古注、間、樹亦宜參校

諸夏姓 鄭姬姓、伯翳、齊侯、宋公、晉  
侯、衛侯、蔡姬姓、曹伯、

陳媯姓、杞侯、薛侯、莒子、  
邾後、方子、許、姜姓、小邾、後王命、為侯、魯

侯七年、始、小邾子、林之、芊姓、子、後、魯王、  
秦高、姬姓、伯、後、封、為、侯、吳姬、姓、子、後、魯王、







趙、禹之苗裔，後有帥王。

○襄廿一傳注：范氏堯後祁姓。○同廿八年曰：在外

不以其我一邑。林注云：亦奔亡在外国，雖我一邑亦不可得而守。

○同季孫見之。又云：季武子若就其家，見之則言季子政事。

如也。○司在叔絜幣。又云：公以幣歸，高、穀在叔絜。

襄廿一，如故衰言昭公居喪不敬，動作僖戲，不少端坐，衰敗殘而易之，亦敗殘如此。九三，易其陰，動作僖戲如初，故衰社敗殘亦如故衰社敗殘也。

士文伯曰：三万云。此說四万四千五百甲子，三之三也。之日數，四万四千五百甲子，合為二万六千七百日，以其末三分六甲之一，亦四十四日，共二万六千六百六十日。以上皆林注。

○御共葬。襄廿經注疏云：昭世傳云：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

○以西曰復入。口上惡，以兵入也。自有解。

○括瑕廆。林注云：瑕廆，白括之黨，括廆，不公賤也。按系漢無瑕，括廆有焉。下考。

○罪在王也。林注：侯夫不名也。○伯有嗜酒。伯有者，自叙布也。又云：伯有家臣皆自叙，叙伯。

○人不我順。順，順也。人，謂子產，言其不

○盟已。口上伯有以鄭人為盟，皆已矣。

○歲在降婁。又云：歲星不再，及此降婁之次，伯有必先亡及其亡。及今年伯有死，其明年云。果如歲不在次之言。

○樹子焉。又云：早午，樹子也。

○三易衰。又云：嬖戲于度，輒擊壤，三次更易新者。

如故衰。又云：衰已三易，其衰下，復如舊衰。

○以適晉告。以鄭伯往朝于晉，告楚，得事大國之禮也。



趙、禹之苗裔，後有帥王。

○襄廿二傳注：范氏堯後祁姓。○同廿八年曰：在外

不以其我一邑。林注云：奔亡在外国，雖我一邑亦不可而守。

○同季孫見之。又云：季武子若就其家，見之則言季子政事。

如智。○同在叔執幣。又云：公以幣餼，宿故在叔執。使

絳老人甲子朔。林注：一日甲子也。其季子。其末至今日。

三之一。自甲子甲戌至癸未。魯叔仲魯文公十一年乙巳云。

七十二年庚子。自乙巳至今年戊午七十四年而言七十二年以

如身。云云當為恠字。又云：蓋以二萬二千六百六十六

士文伯曰：二方云。此說四萬四千五百甲子。季子於今三之一也。之

十日。以其末三分六甲之一。於四十四日。夫以二方六千六百六

○御共葬。襄廿二傳注疏云：昭世傳之。後侯之喪，士弔大夫

○以西曰復入。以上惡，以兵入也。自有解。

○括瑕。林注云：瑕，自括之黨。括，廢不為賤也。

○罪在王也。林注：侯夫不為也。○伯有嗜酒。伯有者，朝

自叙布也。又云：伯有。○人不我順。順，順也。言王不

家臣皆自叙也。教於均。

○盟已。自伯有以鄭人為盟，皆已矣。思。

○歲在降婁。又云：歲星不再。及此降婁之次，伯有必先亡

及其亡。及今年伯有死，其明年云。果如歲不在次之言。

○三易。又云：三易，其下復如舊。三易，新者

如故。又云：三易，其下復如舊。三易，新者

以適晉。以鄭伯往朝于晉，告之，得事大國之禮也。

Vertical text on the top edge of the right page, likely bleed-through or a separate note.



